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成

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擔任。大部分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不得少於三名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會議

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規管。

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公司秘書將出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秘書須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內議項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他們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若公司秘書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則出席會議的成員須推選另一人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授權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1. 與獲提名的準候選人進行面試；
2. 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合作；及
3. 在事先討論有關費用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公司支付。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為：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提供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所轉授的權力；
6. 就選任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已列明提名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7.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提出的議題。

（此修訂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